161012050618

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

验 收 监 测 表

（2017）苏测（验）字第（0602）号

项目名称：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

委托单位：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

承 担 单 位 ：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　　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李游

报告编写 ： 李游

一　　审：杨晶

二　　审：张键

签　　发：蒋国洲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李游

参　加　人　员：姜建伶、陈亦平、李慧君、王慧茹、郭云花、王燕、毛品梅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3984199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

表一

<table>
<tr><td>建设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项目性质</td><td colspan="5">新建 □ 改扩建 □ 征地搬迁 □ 其它☑ （划√）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地点</td><td colspan="5">溧阳市埭头工业区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产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外墙装饰 GRC 材料</td><td colspan="3">钢纤维阴井盖</td></tr>
<tr><td>设计生产能力</td><td colspan="2">30000 米/年</td><td colspan="3">7000 套/年</td></tr>
<tr><td>实际生产能力</td><td colspan="2">0（不再生产）</td><td colspan="3">7000 套/年</td></tr>
<tr><td>环评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2004 年 11 月 1 日</td><td>开工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/</td></tr>
<tr><td>调试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已投产</td><td>现场监测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2018.06.02、06.03、6.22、6.23</td></tr>
<tr><td>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</td><td>环评表编制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环保设施设计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/</td><td>环保设施施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/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总概算</td><td>200 万元</td><td>环保投资总概算</td><td>20 万元</td><td>比例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实际总概算</td><td>200 万元</td><td>环保投资</td><td>20 万元</td><td>比例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验收监测依据</td><td colspan="5"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3 号，2017 年 6 月修订）；
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）；
3、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，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环办[2015]113 号）；
4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，苏环管[97]122 号);
5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保护部 2018 第 9 号);</td></tr>
</table>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依据	6、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，苏环监[2006]2 号，2006 年 8 月）； 7、《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，2004 年 11 月 1 日）； 8、《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，2004 年 11 月 2 日)。 9、《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》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2018 年 5 月 31 日）

续表一

<table>
<tr>
<td>验收监测标准标号、级别、限值</td>
<td>
1.污水:
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
<table>
<tr><th>污染源</th><th>污染物</th><th>标准限值（mg/L）</th><th>标准来源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生活污水</td><td>pH 值</td><td>6-9</td><td rowspan="5">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</td></tr>
<tr><td>化学需氧量</td><td>500</td></tr>
<tr><td>悬浮物</td><td>400</td></tr>
<tr><td>总磷</td><td>35</td></tr>
<tr><td>氨氮</td><td>3</td></tr>
</table>
2.废气
搅拌工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污染物</th><th colspan="4">限值</th><th rowspan="2">标准来源</th></tr>
<tr><th>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mg/m³）</th><th>排气筒高度（m）</th><th>排放速率（kg/h）</th><th>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mg/m³）</th></tr>
<tr><td>颗粒物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1.0</td><td>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</td></tr>
</table>
3.噪声
该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:
<table>
<tr><th>监测对象</th><th>类别</th><th>昼间</th><th>夜间</th><th>执行标准</th></tr>
<tr><td>厂界噪声</td><td>2 类</td><td>60dB(A)</td><td>/</td><td>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/tr>
</table>

4、总量控制指标

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:
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总量控制指标（t/a）	依据
废水	废水量	200	变动分析
	COD	0.07	
	SS	0.06	
	NH_3-N	0.007	
	TP	0.0006	
固废	一般固废	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	环评及批复
	危险废物	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溧阳市陶立克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。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要求，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，建设“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”。设计生产能力为 GRC 装饰线条 30000 米/年，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。

溧阳市陶立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《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批复意见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企业实际投资 200 万元，“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”已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，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实际生产能力为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，GRC 装饰线条不再生产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7 人，采用一班制（每班 8 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 200 天。

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-1，全厂生产设备见表 2-2，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-3。

续表二

表 2-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

类别		环评/批复内容		实际建设内容
建设项目		GRC 装饰线条 30000 米/年，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		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，GRC 装饰线条不再生产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。		与环评一致
	废气处理	无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		与环评一致
	噪声处理	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处理、吸声材料减噪、距离衰减。		与环评一致
	固废处理	一般固废	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	与环评一致

表 2-2 生产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环评/批复内容		实际建设内容（台/套）
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/套）	
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	压机	1	1
	电焊机	6	6
	切断机	1	3
	喷浆机	1	0
	搅拌机	1	1
	振动平台	/	5
	钢筋调试机	/	1
	叉车	/	2
	剪板机	/	1
	折板机	/	1
	冲床	/	1

备注：①企业实际淘汰了 GRC 装饰线条生产，故淘汰了喷浆机设备；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和压机压模，企业主要产能设备搅拌机和压机不变，而企业增加的切断机、振动平台、钢筋调试机、剪板机、折板机、冲床以及叉车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，此设备的增加并未改变产能的大小。

表 2-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

项目	环评/批复内容		实际年耗量（单位/年）
	原辅料名称	年耗量（单位/年）	
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	黄砂	130t	130t
	GRC 水泥	65t	65t
	带钢	120t	120t

备注：由于 GRC 装饰线条停产，因此原辅料用量按照一半折算。

续表二

二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（N-噪声、S-固废、G-废气、W-废水）

钢纤维阴井盖生产工艺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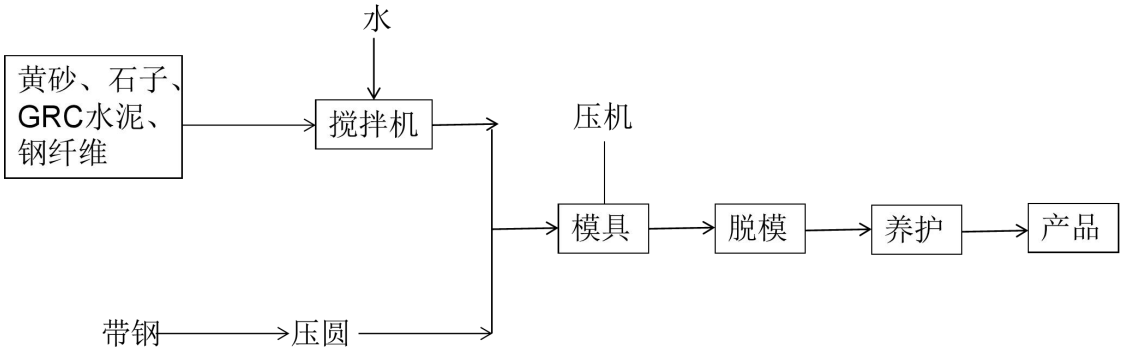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。

工艺简介：

黄砂、石子、GRC 水泥及钢纤维先加水经搅拌机搅拌，带钢压圆之后，与之一起进入压机压模，然后脱模养护，制成产品。

三、主要产污环节

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：

（1）废水：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2）噪声：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行产生，采用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处理、吸声材料减噪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

（3）废气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（4）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。

表三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第三条：“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”。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环评内容	实际变动情况	备注
生产规模	GRC 装饰线条 30000 米/年	不再生产该产品	/
生产设备	压机 1 台、电焊机 6 台、切断机 1 台、喷浆机 1 台、搅拌机 1 台	压机取消、喷浆机取消，切断机增加 2 台、新增 5 台振动平台、1 台钢筋调试机、2 台叉车、1 台剪板机、1 台折板机、1 台冲床	企业实际淘汰了 GRC 装饰线条生产，故淘汰了喷浆机设备；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和压机压模，企业主要产能设备搅拌机和压机不变，而企业增加的切断机、振动平台、钢筋调试机、剪板机、折板机、冲床以及叉车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，此设备的增加并未改变产能的大小。
原辅材料	黄砂 260t、GRC 水泥 130t、带钢 120t	石子 5t、黄砂 130t、GRC 水泥 65t、带钢 120t	企业实际淘汰了 GRC 装饰线条生产，只生产钢纤维阴井盖，故黄砂和 GRC 水泥的用量相应减少为原环评的一半；石子仅作为增加产品硬性的添加料，不影响产能。

表四、监测内容及图示

一、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: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废气	未收集的搅拌工序废气	颗粒物	/	无组织排放	上风向 1 个点位，下风向 3 个点位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废水	生活污水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	化粪池	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	1 个接管口，每天监测 4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噪声	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		采用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处理、吸声材料减噪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	持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，昼间监测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固废	一般固废	边角料	收集后回用	零排放	环境管理检查
		生活垃圾	环卫收集处置		

二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监测分析方法

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
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15432－1995）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（GB/T6920－1986）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GB11914-1989）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11901-1989）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893-1989）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2、人员资质

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。

3、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环境水质

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四版）的要求进行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；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，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在监测期间，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控情况见表3-3。

表3-3 质量控制一览表

污染物	样品数	质控样		
		个数	占比(%)	合格率
化学需氧量	8	3	37.5	合格
悬浮物	8	/	/	/
氨氮	8	2	25	合格
总磷	8	3	37.5	合格

4、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（1）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。

（2）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（即30%～70%之间）内。

（3）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、流速计等进行校核。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（标定），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。

5、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测试数据无效。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3-4。

表3-4 噪声校验一览表

监测日期	校准设备	标准值（dB）	校准值（dB）		校准情况
			校准前	校准后	
2018.6.22	声校准器 AWA6228B	94	93.7	93.7	合格
2018.6.23			93.7	93.7	合格

续表四

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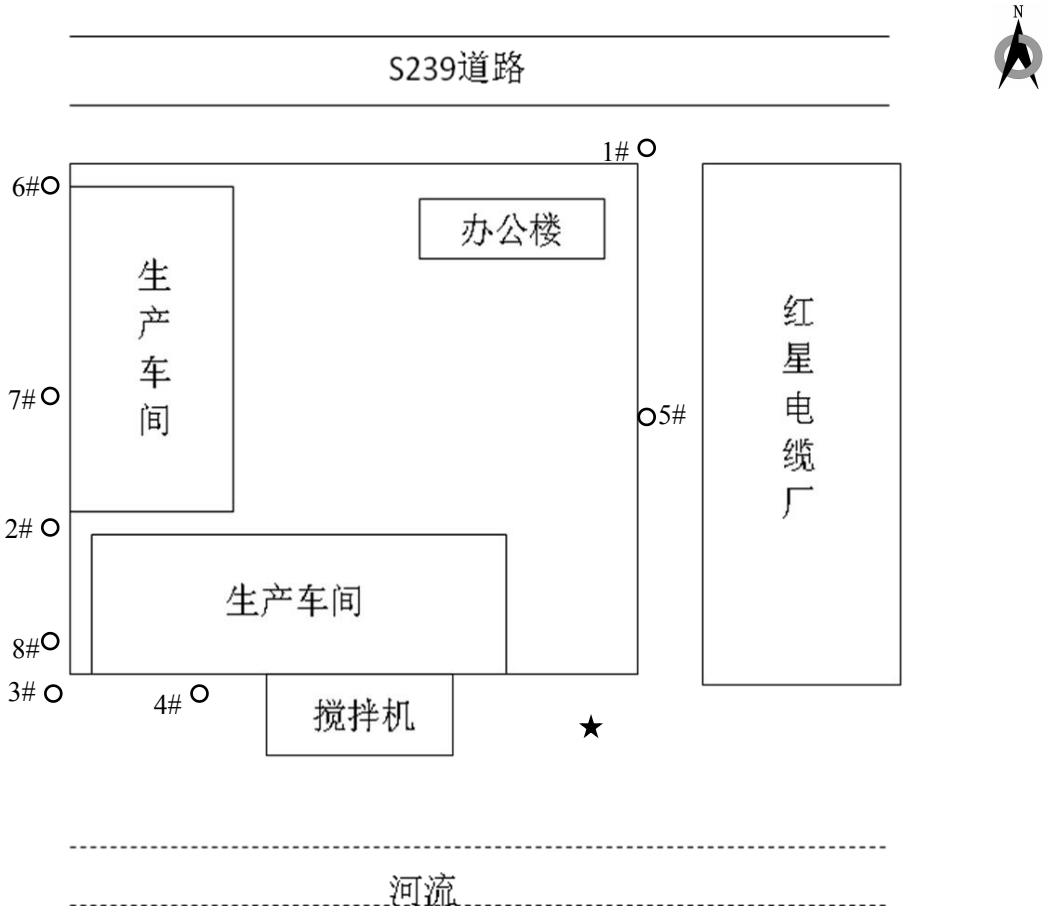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★为污水监测点；▲为噪声监测点。

点位图示	说明
○	1#、2#、3#、4#为 6 月 2 日监测点位；5#、6#、7#、8#为 6 月 3 日监测点位。（1#、5#为上风向监测点位，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）
★	为废水接管口（生活污水）。

天气情况:

监测日期	天气	气压（kPa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
2018.06.02	晴	101.6	26.7	48.9	1.4	东北
2018.06.03	多云	101.3	24.9	51.8	1.0	东

表五、废气监测结果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废气来源</th><th rowspan="2">监测
项目</th><th rowspan="2">监测时间</th><th rowspan="2">监测点位</th><th colspan="4">监测结果（mg/m³）</th><th rowspan="2">执行标准
（mg/m³）</th><th rowspan="2">参照标准
（mg/m³）</th><th rowspan="2">备注</th></tr>
<tr><th>1</th><th>2</th><th>3</th><th>最大值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无组织废气</td><td rowspan="8">颗粒物</td><td rowspan="4">2018.06.02</td><td>1#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82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 rowspan="8">1#及 5#为参照点，
不做限值要求；</td></tr>
<tr><td>2#</td><td>0.128</td><td>0.146</td><td>0.146</td><td>0.146</td><td rowspan="4">1.0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3#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182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4#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64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2018.06.03</td><td>5#</td><td>0.218</td><td>0.127</td><td>0.200</td><td>0.218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6#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182</td><td rowspan="3">1.0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7#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218</td><td>0.218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8#</td><td>0.164</td><td>0.182</td><td>0.218</td><td>0.218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结论</td><td colspan="9">经监测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表六、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（mg/L）					执行标准标准值（mg/L）	参照标准标准值（mg/L）	备注
			1	2	3	4	均值或范围			
污水接管口（生活污水）	2018.06.02	pH 值	7.17	7.23	7.19	7.20	7.17~7.23	6-9	/	pH 值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35	37	34	36	36	500		
		悬浮物	12	14	13	16	14	400	/	
		氨氮	4.96	4.21	4.56	4.77	4.62	35	/	
		总磷	0.26	0.25	0.27	0.26	0.26	3	/	
	2018.06.03	pH 值	7.16	7.19	7.20	7.19	7.16~7.20	6-9	/	
		化学需氧量	35	36	35	36	36	500	/	
		悬浮物	13	15	16	11	14	400	/	
		氨氮	4.56	4.47	4.88	5.12	4.76	35	/	
		总磷	0.24	0.25	0.26	0.26	0.25	3	/	
结论	经监测，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相关标准。									

表七、噪声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点位布设（示意图）监测结果

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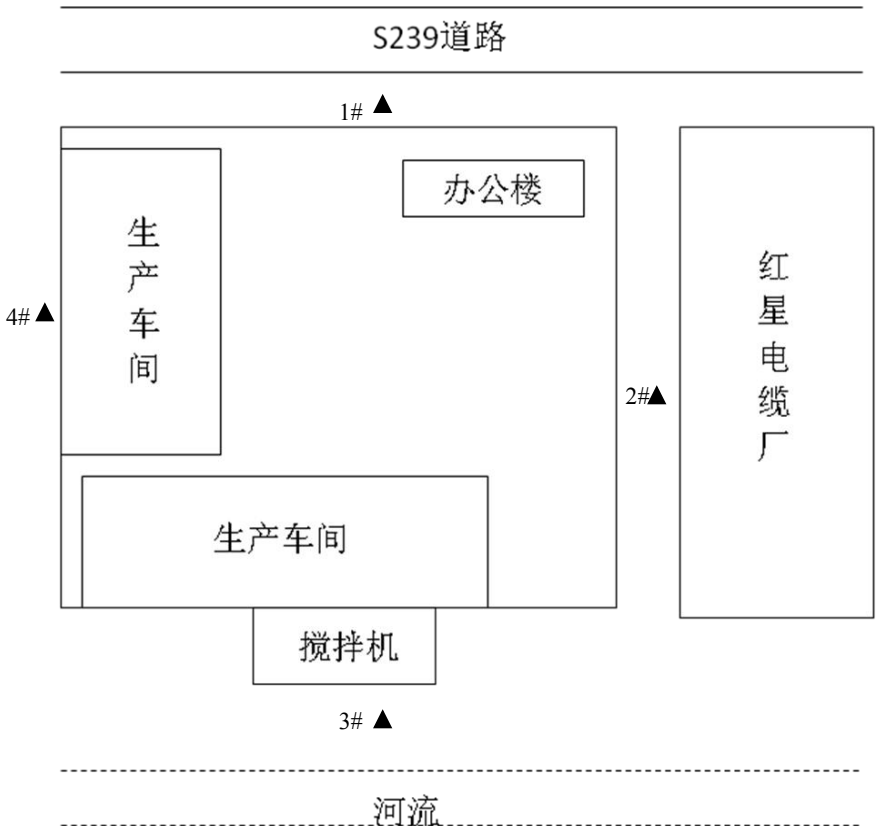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，共 4 个。

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　　单位: dB(A)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标准值	超标值
		昼间	昼间	昼间
2018.06.22	1#（北厂界）	54.3	60	0
	2#（东厂界）	58.1		0
	3#（南厂界）	58.7		0
	4#（西厂界）	56.5		0
2018.06.23	1#（北厂界）	52.1		0
	2#（东厂界）	57.7		0
	3#（南厂界）	59.0		0
	4#（西厂界）	57.0		0
备注	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6 月 22 日，天气昼阴，风速<5m/s；6 月 23 日，天气昼阴，风速<5m/s。			
结论	经监测，本项目北厂界、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		

表八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，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。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80t/a，产污系数取 0.8，则产生污水 144t，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144t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:

污染物		环评及批复量（t/a）	实测计算值（t/a）	依据
废水	废水量	200	144	变动分析排放总量
	COD	0.07	5.18×10^{-3}	
	SS	0.06	2.02×10^{-3}	
	NH_3-N	0.007	6.75×10^{-4}	
	TP	0.0006	3.67×10^{-5}	
固废	一般固废	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	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	
	危险废物			
结论		经核算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		

表九、工况核查

<table>
<tr><td>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</td><td>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日、6月3日、6月22日、6月23日两个工作日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:
<table>
<tr><th>监测日期</th><th>产品名称</th><th>设计日产量（件）</th><th>实际日产量（件）</th><th>生产负荷（%）</th><th>年运行时间</th></tr>
<tr><td>2018.6.2</td><td>钢纤维阴井盖</td><td>35套/天</td><td>32套/天</td><td>91.4</td><td rowspan="4">1600h</td></tr>
<tr><td>2018.6.3</td><td>钢纤维阴井盖</td><td>35套/天</td><td>33套/天</td><td>94.3</td></tr>
<tr><td>2018.6.22</td><td>钢纤维阴井盖</td><td>35套/天</td><td>30套/天</td><td>85.7</td></tr>
<tr><td>2018.6.23</td><td>钢纤维阴井盖</td><td>35套/天</td><td>31套/天</td><td>88.6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表十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固废名称	属性	废物类别	治理措施		年产量（单位/年）	
			环评/批复	实际处置	环评/批复	实际产量
生活垃圾	一般固废	/	环卫清运	与环评一致	2 吨	2 吨
边角料			/	收集后回用	/	0.8 吨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绿化面积 3000m^2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，配有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。

应急计划:

无。

存在的问题:

无。

其它:

无。

表十一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:

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1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采用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处理、吸声材料减噪、距离衰减 经监测，本项目北厂界、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2、严格对原料进行把关，严禁使用产生异味的原材料。	没有使用产生异味的原材料，严格执行环评所说内容。
3、不得有工艺废水（包括冷却水）产生、排放	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，无冷却水产生及排放。
4、排水系统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雨水、空调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。	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5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	已落实
6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规定的二级标准；不得使用燃煤锅炉。	经监测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
7、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，做好厂区绿化、美化工作。	已落实

表十二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验收监测结论:

1、项目概况

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。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要求，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，建设“外墙装饰GRC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”。设计生产能力为GRC装饰线条30000条/年，钢纤维阴井盖7000套/年。

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编制完成了《外墙装饰GRC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04年11月2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批复意见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企业实际投资200万元，“外墙装饰GRC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”已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，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实际生产能力为钢纤维阴井盖7000套/年，GRC装饰线条不再生产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7人，采用一班制（每班8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200天。

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日、6月3日、6月22日、6月23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经监测，2018年6月2日、6月3日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相关标准。

3、废气:

无组织废气

经监测，2018年6月2日、6月3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续表十二

4、噪声：经监测，2018 年 6 月 22 日、6 月 23 日，本项目北厂界、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二、建议

无。

三、附件

1、本项目环评批复；

2、污水处置协议；

3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
4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外墙装饰 GRC 材料、钢纤维阴井盖生产项目					项目代码	/	建设地点	溧阳市埭头工业区			
	行业类别（分类管理名录）	/					建设性质	√新建　□ 改扩建　□技术改造					
	设计生产能力	GRC 装饰线条 30000 米/年，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					实际生产能力	钢纤维阴井盖 7000 套/年	环评单位	/			
	环评文件审批机关	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					审批文号	/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	
	开工日期	/					竣工日期	/	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	/			
	验收单位	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		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验收监测时工况	91.4%、94.3%			
	投资总概算（万元）	200 万元					环保投资总概算（万元）	20 万元	所占比例（%）	10%			
	实际总投资	200 万元					实际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20 万元	所占比例（%）	10%			
	废水治理（万元）	/	废气治理（万元）	/	噪声治理（万元）	/	固体废物治理（万元）	/	绿化及生态（万元）	/	其他（万元）	/	
	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/			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/	年平均工作时	1600h			

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（工业建设项目详填）	污染物	原有排放量(1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(2)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(3)	本期工程产生量(4)	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(5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6)	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(7)	本期工程“以新带老”削减量(8)	全厂实际排放总量(9)	全厂核定排放总量(10)	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(11)	排放增减量(12)
	废水	/	/	/	0.0144	/	0.0144	0.02	/	0.0144	0.02	/	/
	化学需氧量	/	36	350	5.18×10^{-3}	/	5.18×10^{-3}	0.07	/	5.18×10^{-3}	0.07	/	/
	悬浮物	/	14	300	2.02×10^{-3}	/	2.02×10^{-3}	0.06	/	2.02×10^{-3}	0.06	/	/
	氨氮	/	4.69	35	6.75×10^{-4}	/	6.75×10^{-4}	0.007	/	6.75×10^{-4}	0.007	/	/
	总磷	/	0.26	3	3.67×10^{-5}	/	3.67×10^{-5}	0.0006	/	3.67×10^{-5}	0.0006	/	/
	总氮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	废气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注：1、排放增减量：（+）表示增加，（-）表示减少。2、(12)=(6)-(8)-(11)，（9）= (4)-(5)-(8)-（11）+（1）。3、计量单位：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废气排放量——万标立方米/年；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水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升。